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NAC就一條龍生產綫項目與中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NAC將在中國山東省蒼山縣創辦飼料及肉類生產設施。

根據合作協議，NAC須成立項目公司以擁有及營運上述生產設施，而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505,174港元）。項目公司的建議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81,711,506港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將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69,205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方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所訂交易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NAC就一條龍生產綫項目與中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NAC將在中國山東省蒼山縣創辦飼料及肉類生產設施。

一條龍生產綫項目計劃由項目公司成立飼料廠一座（年生產能力為230,000噸）、肉類廠一座（年生產能力為60,000噸及日後可擴充至130,000噸），以及協助農戶建設標準雞場。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NAC；及

2. 中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方的責任：

1. 負責徵用安置一條龍生產綫項目下的生產設施所需的土地（「**相關土地**」）。預期土地徵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 促成有關土地部門與NAC就相關土地簽署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發出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期限不少於50年）。

3. 就一條龍生產綫項目的建設及設計向NAC提供必需協助。

4. 為一條龍生產綫項目提供支持及其他優惠待遇，並指導及協調項目公司的行政事務。

- NAC的責任：
1. 成立項目公司以發展一條龍生產綫項目。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為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505,174港元）。項目公司的建議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81,711,506港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將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69,205港元），而該數額乃經考慮一條龍生產綫項目的設計、建設及經營成本後達致，並經與中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飼料生產廠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5,010,348港元），其中資本投資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505,174港元）。建設肉類生產廠的資金將由本集團新成立的分支提供。
 2. 負責一條龍生產綫項目的建設及設計。

佔用土地面積： 相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60畝（約173,334平方米）。

暫定時間表： 建設工程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動工並預期於兩年內完成。

資金來源

根據合作協議，NAC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505,174港元）。項目公司的建議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81,711,506港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將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69,205港元），而該數額乃經考慮一條龍生產綫項目的設計、建設及經營成本後達致，並經與中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董事確認，除非中國規管機關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另行批准外，上述投資總額即代

表本集團於項目公司(及間接於一條龍生產綫項目)的總資本承諾。董事現時計劃，有關投資額將以指定用於產能擴充(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新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募得款項撥付，在適當情況下亦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確認，新發行所募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雞肉生產以及加工食品的供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同時擴充其飼料、雞肉及加工食品業務，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複製本集團的一條龍業務模式，預計本集團將(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在中國建立三處加工食品生產設施。董事認為，一條龍生產計劃項目乃本集團推行其業務計劃之一個策略步驟，憑藉中方的背景及支持，一條龍生產計劃項目將有助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雞肉及加工食品及生產業務。

董事認為，由中方(蒼山縣人民政府)根據合作協議取得相關土地為吸引本集團投資於相關縣作進一步發展該縣的有利方案。鑑於該有利方案及給予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作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所訂交易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張鐵生先生及陳福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合作協議」 | 指 | NAC與中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一條龍生產綫項目訂立的合作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NAC」 | 指 |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一條龍生產綫項目」 | 指 | 根據合作協議，在中國山東省蒼山縣創辦集飼料生產及食品加工於一體的一條龍生產設施的項目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公司」 | 指 | 由NAC在中國創辦以發展一條龍生產綫項目的全外資企業 |
| 「中方」 | 指 | 山東省蒼山縣人民政府，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